



129319 – 他的母亲伤害他的妻子和她的家人？！

السؤال

我母亲不仅对我的妻子进行刻薄的口头伤害、无理的粗暴对待和恶劣的歹猜，甚至伤害我妻子的家人。我母亲对我的妻子和她的家人捏造了一些莫须有的罪名，所以我的妻子断绝了与我的母亲的关系，须知我的妻子多年以来一直忍受我的母亲对她的伤害，由于我母亲的过分行为，最终导致我的妻子忍无可忍，与她断绝了关系。我经常探望母亲，给她打电话，对母亲很孝顺；所以我的母亲根本没有想到她会断绝这种关系，就责怪我允许我的妻子断绝这种关系，她要求我的妻子回心转意，与她恢复关系，她才会喜欢我；如果我的妻子不去探望她，她说一直到复生日也不会喜欢我；实际上我不愿意给妻子施加压力，我让她自己选择，于是母亲就给我加了一些莫须有的罪名；我的问题是：我的妻子和我的母亲断绝关系是教法禁止的行为（哈拉姆）吗？或者其教法例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我一直在礼拜中为母亲祈福，替她施舍钱财，我的母亲有权把妻子回心转意和探望她作为喜欢我的条件吗？第三个问题：如果我的妻子固执己见，一定要断绝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的母亲因此对我非常生气，我要肩负罪责吗？我希望你们解答我的问题，愿真主回赐你们丰厚的报酬。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这位尊贵的兄弟，毋庸置疑，诸如此类的家庭问题和矛盾，肯定会困扰生活，使人心烦意乱，但是通过智慧、很好的行为、经过深思熟虑、谨守公正的大道，为了获得对你恩重如山的母亲的喜悦而忍辱负重和坚韧不拔，也为了获得你的妻子、生活的伴侣、你的慰藉和你的孩子的母亲的满意，我们可以包容这个问题，通过最好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

愿真主改善我们和你们的情况；我们首先必须让每个人了解对方的权利，尊贵的母亲必须要知道她的儿媳妇享有真主规定的和使者嘱咐的权利；贤惠的妻子也必须要知道母亲享有真主规定的和使者强调的权利。

然后让她俩都知道，真主给人们规定了权利，也禁止欺负、侵略和超越真主为仆人规定的法度，必须



要遵纪守法，不能越雷池一步，享有自己权利的人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

第三：

按照教法阐明的准则去解释和说明，穆斯林真正的信仰完善的标志之一就是爱人如爱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我的母亲啊，难道你喜欢任何一个人对你说一些刻薄和伤人的言语吗？或者以不礼貌的行为伤害你吗？或者叙述你的家人的缺点等诸如此类的事情吗？

我亲爱的妻子，难道你喜欢我的母亲对我生气，不满意我吗？诅咒我，而且不为我祝福吗？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你喜欢自己遭遇这种恶运吗？

你可以通过诸如此类的方法进入她俩的心灵，因为她俩的事情让你心烦，她俩的气愤令你意乱。

不要对伤人者明确的坦言欺负和破坏等，也不能丑化导致破坏的情况，尤其是对你的母亲，因为这样做会使问题复杂化，无法解决。但是，必须要运用智慧和善劝。然后你在妻子的耳边悄悄地说一些鼓励她原谅和宽恕的话；比如真主说：“善恶不是一样的。你应当以最优美的品行去对付恶劣的品行，那么，与你相仇者，忽然间会变得亲如密友。”（41:34）；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真主只会使原谅别人的仆人更加高贵。”《穆斯林圣训实录》（2588段）辑录。在另一段圣训中说：“只要一个仆人忍耐别人对他的欺负，真主就会使他更加高贵。”《提尔密集圣训实录》（2325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的圣训。

你为她阐明原谅是真主最喜爱的工作，你应该原谅我最喜爱的人之一，她就是我的母亲，你的这种行为在我的跟前越发显得高贵。

第四：

你的妻子不能通过离弃和争吵而断绝与你的母亲的关系，因为穆斯林不得离弃自己的弟兄超过三天，这是众所周知的；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离弃自己的弟兄一年，犹如杀害了他的性命。”《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4915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穆斯林不得离弃自己的弟兄超过三天，如果他俩一直断绝关系，则他们都违背了真理；谁如果首先与对方和好，这就是他的罚赎；如果他向对方“说色蓝”问候，而对方没有



回应，则天使向他回答“色蓝”，恶魔向对方回答；如果他俩在断绝关系的情况下去世了，谁都不能进入乐园。”伊玛目艾哈迈德（15824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在《正确的圣训》（1246段）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如果婆媳不和经常导致伤害妻子和她的家人，那么你的母亲不应该做出这样的事情，你也不应该对这些事情保持沉默；因为人的权利是受到尊重的，谁如果无理的伤害一个穆斯林，则复生日会受到公正的清算和还报。

大家都知道关于破产者的圣训，他在复生日带着在现世中完成的礼拜、斋戒和天课而来，但是他在生前骂了张三，打了李四，诽谤他人，侵吞别人的钱财，杀人越货，所以他的善功被别人拿光了，如果无法还清亏害别人的行为，就把别人的罪恶扔到他的肩上，于是他最终进入了火狱。

必须要提醒你的母亲注意这个严重的危险，要温言细语和循循善诱，同时叙述真主的警告。

综上所述，如果你的母亲固执己见，继续伤害你的妻子，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做法就是不要让你的母亲有机会伤害你的妻子，你可以阻止妻子到母亲的身边和跟前去，那么你的妻子就可以避免与母亲打交道和探望她，因为从根本上来说，这不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瓦直布），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放弃疏远是必须要履行的义务。

假如我们可以获得妻子的原谅和谅解，她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我们怎能对待她的家人的权利？他们何罪之有，竟然被人污蔑、诋毁和诽谤？实际上他们是清白无辜的。

如果你的妻子和母亲在某个地方遇到一起了，如果妻子遇到你的母亲，必须要向她说色蓝问候，最先问候的人是最优越的；如果你的母亲与她说话，或者回答问候，她也必须要回答母亲的问候。

此时此刻，你也不必担心母亲以诅咒和不喜欢威胁你，因为真主禁止亏待自己，也禁止人们互相亏待和欺负；真主不喜欢迫害人的人；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於敬畏的。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5:8）；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你们为了真主而在说话和做事的时候要公正，对待远亲和近邻、朋友和敌人都要公正。你们不要因为怨恨有些人而有失公正，你们必须要秉公作证，既要公正的对待盟友，也要公正的对待敌人，哪怕他是教徒或者异端分子都一样，必须要公正的对待所有的人。”敬请参阅《赛尔迪经注》（第224页）。

正如你们不能因为怨恨有些人而有失公正，也不能因为喜爱有些人而有失公正，必须要公正地对待每



一个人。

如果你已经竭尽全力的进行了调节，然后力不从心，那么你没有任何的罪责，哪怕你的母亲威胁要诅咒你也罢，真主不会答应罪恶或者断绝骨肉亲情的祈祷。

但是你必须要考虑充分地孝顺母亲，尽可能的容忍母亲的行为。

真主是引导人遵循正道的。敬请参阅（[82453](#)）号问题的回答。

注意：

这位询问者说：“我一直在礼拜中为母亲祈福，替她施舍钱财，”为母亲祈祷是非常好的，这是对母亲的孝顺，但是母亲在世的时候替她施舍的行为，任何先贤没有做过这种事情，唯有替已经去世的人施舍是善行，正如《布哈里圣训实录》（2760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004段）辑录：阿伊莎（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人来问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我的母亲突然归真了，我想如果她有时间说话，必定（嘱咐我）施济。我可否替我母亲施济？”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可以！你替你母亲施济吧！”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在这段圣训中说明替亡人施舍对亡人有益，他能够获得施舍的报酬，这是学者们一致公决的。”

侍奉母亲、为母亲祈福、给母亲食物和钱财等都是教法规定的善行，据我们所知，替她施舍的行为没有教法证据。

真主至知！